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 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建德市华丰防腐设备厂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的厂房新建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约 1646 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生产场地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房屋均已建成，只需对设备进行简单布置即可，2016 年 11 月投产。本项目环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10 月 14 日建德市环保局以建环审批[2016]B18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主体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再通过园区管网纳入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5t/a，符合《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的 VOCs 排放总量：0.0171t/a。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 年 6 月 28 日，汪国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翁仕龙、夏阳、应方等 3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

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完善了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于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系租用建德市华丰防腐设备厂所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 1646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购置锯板机、全自动塑料碰焊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2016 年 11 月投产。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4 日建德市环保局以建环审批[2016]B18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未配套食堂，不存在油烟废气，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6 月 11、12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等各项指标日均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两个生产周期最大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VOC}_s 0.0171\text{t/a}$ ，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

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真空计量罐及真空机组、贮罐、降膜式吸收器、
尾气吸收装置等防腐设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8年6月28日

地点：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华	总经理	1378057733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市环科院	苏仕斌	高工	13200511618	副组长
3		杭州市环科院	夏平	高工	18058152660	成员
4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方方	高工	18958033821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恩琪		1875857919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11						
12						